

文化部執行疫後振興藝文產業及藝文消費措施辦法總說明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趨緩，惟其所造成之經濟變局，已對藝文產業產生相當大之衝擊，因藝文產業一向有「衰於百業之前、興於百業之後」之脆弱性，為強化藝文產業經濟韌性，協助藝文界的各類產業於疫後能加速復甦、恢復活力，同時振奮民眾對於回復日常之信心，使藝文氣息的生活氛圍重新充滿日常，撫慰民眾惶惶不安的心情，爰依據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第四條第一項之授權，訂定「文化部執行疫後振興藝文產業及藝文消費措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訂定依據。（第一條）
- 二、本辦法藝文產業之範圍。（第二條）
- 三、本辦法之推動措施。（第三條）
- 四、藝文消費抵用金使用原則。（第四條）
- 五、各項振興措施之內容及補助適用對象。（第五條）
- 六、本部得撤銷或廢止各項振興措施之事由。（第六條）
- 七、本辦法所定之委由相關機關或法人辦理之依據。（第七條）
- 八、本辦法之施行期間。（第八條）

文化部執行疫後振興藝文產業及藝文消費措施辦法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p>	<p>一、 本辦法訂定之依據。</p> <p>二、 為擴大藝文消費及振興藝文產業，本部依據目前文化相關產業現況，以「精準振興」為目標，針對真正有需求的文化產業提出對應策略，支持藝文產業疫後復甦；同時透過參與藝文活動，激勵人們重新回到社會網絡，爰依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下稱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定藝文產業如下：</p> <p>一、 實體書店及出版產業。</p> <p>二、 博物館、地方文化館及社區營造。</p> <p>三、 電影映演、廣播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p> <p>四、 表演藝術、視覺藝術及工藝產業。</p> <p>五、 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應用產業。</p> <p>六、 其他經文化部(以下簡稱本部)公告之藝文產業。</p>	<p>一、 本辦法所定藝文產業之範圍。</p> <p>二、 考量藝文產業受疫情影響，至今仍未回復正常運作，為此本部以「精準振興」為目標，針對實體書店及出版產業、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社區營造、電影映演、廣播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表演藝術、視覺藝術及工藝、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等需持續振興之藝文產業項目予以協助。</p>
<p>第三條 為協助藝文產業疫後振興及擴大藝文消費，推動措施如下：</p> <p>一、 發放藝文消費抵用金。</p> <p>二、 產業精準振興。</p> <p>三、 推動文化體驗。</p> <p>四、 強化藝文平權。</p> <p>五、 壯大藝術內容。</p> <p>六、 其他經本部公告之振興措施。</p>	<p>一、 依據文化相關產業現況，定明五大振興措施。</p> <p>二、 經本部審認符合本部振興辦法之精神，雖未納入上述五大振興措施，但有助於本部振興計畫推行項目者，爰增訂其他經本部公告之振興措施納入適用範圍。</p>

<p>第四條 前條第一款所定發放藝文消費抵用金措施，指以數位形式發放符合資格且完成登記之申請者，每人發放一千二百點(一點價值新臺幣一元)，由其自行使用於第二條之藝文產業。</p> <p>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一日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出生，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條件之一者，得登記領取藝文消費抵用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於國內現有戶籍之國民。 二、 各級政府機關因公派駐國外於國內現無戶籍之人員及其具有我國國籍之眷屬。 三、 取得臺灣地區居留許可之無戶籍國民。 四、 大陸地區人民為國內現有戶籍國民之配偶，且取得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許可。 五、 外國人為國內現有戶籍國民之配偶，取得居留許可。 六、 香港或澳門居民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取得居留許可。 七、 前三款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離婚或配偶死亡，其居留許可未廢止。 八、 第三款至前款之人取得定居許可，尚未設戶籍。 九、 取得我國永久居留許可之外國人。 <p>第一項藝文消費抵用金之登記領取、使用範圍、期程及其他作業事項，由本部另行公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定明第三條第一款發放藝文消費抵用金之發放形式、對象及額度等原則。 二、 有關登記領取、使用範圍等將另行公告之。
<p>第五條 第三條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定措施之執行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第二款為對內容產業、實體書店、微型文創與區域文化之支持及振興升級。 二、 第三款為校園文化課程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定明本辦法第三條第二款至第五款措施之執行內容、補助對象及每次最高補助額度等。 二、 有關申請程序、應檢附文件、辦理期程等應配合事項，以及經費撥付及核銷原則，將另行公告之。

<p>校外教學文化體驗等。</p> <p>三、第四款為傳統戲曲及表演團體各地巡演等。</p> <p>四、第五款為對藝文內容產業推動、創作、展覽等視覺及故事內容產出等。</p> <p>本部為執行前項各款措施內容，得以補助方式辦理；補助適用對象為我國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商號、團體及學校。</p> <p>前項補助金額，每案最高以新臺幣五百萬元為限。但經審認計畫內容對疫後藝文振興發展推動有重大助益或具有必要性之提案者，不在此限。</p> <p>補助申請程序、應檢附文件或資料、辦理期程、經費撥付及核銷等事項，由本部另行公告。</p>	
<p>第六條 前條補助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部得撤銷或廢止補助之全部或一部，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撥付之款項：</p> <p>一、同一申請事實重複申請。</p> <p>二、提供虛偽不實之文件或資料。</p> <p>三、未依核定之計畫內容確實執行。</p> <p>四、違反核准處分之附款。</p> <p>五、違反本辦法規定。</p>	<p>定明本部得撤銷或廢止各項振興方案之情事。</p>
<p>第七條 本辦法所定事項，本部得委任、委託或委辦相關機關(構)、學校、法人、團體、商號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p>	<p>定明本部得視業務需要，將本辦法所定之振興措施，自行辦理或委由相關機關(構)、學校、法人、團體、商號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依據。</p>
<p>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配合本條例之施行，明定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